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開展賬戶管理功能優化試點業務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意見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3754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要素”一致规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综合账户服务的线上线下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资料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